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29期（总第74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29期(总第747期)

2016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安市开展相对集中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罗源县大小荻片防洪排涝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宁德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福宁湾南部海域)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5国道改线工程(K14+980至K19+633)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一批 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6〕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确定长乐东湖VR小镇等28个特色小镇列入省级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特色小镇所在县(市、区)政府是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建立高效协调机制,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指导特色小镇投资建设主体单位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兑现扶持政策,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支持和指导。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重大事项及时报送省政府研究。

二、扎实推进实施。入选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要高水平规划设计,推进“多规合一”,完善创建方案,突出产业特色和竞争力、挖掘文化内涵、建设宜居环境,服务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已纳入省政府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要细化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年度投资目标、具体建设节点,按时报送投资进度。

三、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向特色小镇集聚,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环境,打造创新创业样板。要立足产业基础,发挥产业比较优势,传承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全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经验、提供示范。

四、强化考核验收。省统计局会同省发改委建立特色小镇统计指标体系,开展定期监测。实行动态管理,对连续两年没有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的,退出创建名单。三年期满,开展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省政府命名为福建省特色小镇。

附件:福建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7日

附件

福建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 1.长乐东湖VR小镇
- 2.永泰嵩口休闲旅游小镇
- 3.集美汽车小镇
- 4.南靖山城兰谷小镇
- 5.长泰古琴小镇
- 6.东山海洋运动小镇
- 7.诏安四都渔乡休闲小镇
- 8.永春达埔香都小镇
- 9.德化三班瓷都茶具小镇
- 10.安溪藤云小镇
- 11.晋江人才梦想小镇
- 12.晋江深沪体育小镇
- 13.明溪药谷小镇
- 14.永安石墨小镇
- 15.仙游仙作工艺小镇
- 16.城厢华林鞋艺小镇
- 17.秀屿上塘银饰小镇
- 18.湄洲妈祖文化小镇
- 19.光泽圣农小镇
- 20.武夷山五夫朱子文化休闲小镇
- 21.政和石圳白茶小镇
- 22.建瓯徐墩根艺小镇
- 23.上杭古田红色小镇
- 24.漳平永福花香小镇
- 25.连城培田草药小镇
- 26.屏南药膳小镇
- 27.霞浦三沙光影小镇
- 28.蕉城三都澳大黄鱼小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安市开展相对集中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6〕27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永安市开展相对集中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明政文〔2016〕4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安市开展相对集中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为永安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独立履行规定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附件:永安市相对集中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7日

附件

永安市相对集中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内容说明：

下列法定依据为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由永安市及时进行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内有关权限仍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使,不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一、行使酒类流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一)《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5号,2005年11月7日颁布,自2006年1月1日

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商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行使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2013年11月8日颁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行使餐饮经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2014年9月

22日颁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行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颁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第12号令,2002年4月29日颁布,自2002年4月29日起施行,2007年11月8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五、行使茶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六)《福建省促进茶叶产业发展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颁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茶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茶叶产品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不合格茶叶产品;不合格茶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六、行使动物肉类(禽、畜、兽、水产等)或其制品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七)《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6年1月28日颁布,1996年1月28日施行,2003年7月1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经营非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牲畜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非法的屠宰加工供应渠道进货的,或者购买非法屠宰或者无照经营牲畜产品的,由食品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2008年7月28日颁布,2008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罚。

(九)《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2007年7月26日施行。)

第三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罗源县大小荻片 防洪排涝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80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罗源湾开发区松山片区大、小荻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罗政综〔2015〕2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罗源县境内农用地18.1483公顷(其中耕地3.6254公顷)、未利用地30.0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罗源县松山镇大荻村水田0.0814公顷、旱地0.1432公顷、园地0.0399公顷、其他农用地1.38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947公顷、其他土地0.089公顷,上杭村水田2.6327公顷、旱地0.1516公顷、园地0.0398公顷、其他农用地2.972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6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948公顷、其他土地0.6439公顷,小荻村水田0.4565公顷、园地0.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2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396公顷、其他土地0.0583公顷、未利用土地0.010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9.3263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1264公顷、旱地0.0336公顷、其他农用地9.945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1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9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2.1049公顷、其他土地28.8984公顷、未利用土地0.3851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0.920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罗源县大、小荻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用地。

二、罗源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罗源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宁德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福宁湾南部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16〕283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宁德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福宁湾南部海域)的请示》(宁政文〔2016〕1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提出的宁德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福宁湾南部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二、调整范围

本次区划调整范围为宁德市三都澳北部局部近岸海域,位于宁德市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包括湾坞半岛东侧及南侧海域,以及漳湾海域;福宁湾南部海域,位于霞浦县长表岛周边海域、东冲半岛东北侧。

(一)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调整方案

1.盐田港二类区(FJ016-B-Ⅱ)

该海域范围为大楼、岱岐头连线以内至盐田海域,调整后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6°47′11.83″,东经119°47′43.21″,面积减少6.23km²。规划主导功能、辅助功能不变,规划期内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见附件2)

2.盐田港四类区(FJ017-D-Ⅲ)

该海域范围为福安湾坞半岛东侧,猴湾、浮溪、青楼下、青屿仔连线沿岸海域,调整后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6°44′34.20″,东经119°45′41.13″,面积增大3.45km²。规划主导功能、辅助功能不变,规划期内执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见附件2)

3.沙湾三类区(FJ154-C-Ⅱ)

新增环境功能区,该海域范围为福安湾坞半岛东侧,宝岭至白人岐近岸海域。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6°47′34.65″,东经119°45′46.64″,面积2.78km²。规划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辅助功能为航运,规划期内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见附件2)

4.三都澳二类区(FJ020-B-Ⅱ)

该海域位于三都澳海域,调整后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39'59.44''$,东经 $119^{\circ}43'52.94''$,面积减少 8.17km^2 。规划主导功能、辅助功能不变,规划期内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见附件1)

5.漳湾四类区(FJ019-D-Ⅲ)

该海域范围为雷东、樟屿岛、鸟屿、官沪岛、水上连线沿岸海域,调整后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43'5.55''$,东经 $119^{\circ}37'46.97''$,面积增大 8.17km^2 。规划主导功能、辅助功能不变,规划期内执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见附件1)

(二)福宁湾南部海域调整方案

1.宁德东部海域二类区(FJ027-B-I)

该海域位于宁德东部海域,调整后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47'18.27''$,东经 $120^{\circ}26'57.88''$,面积减少 82.62km^2 。规划主导功能、辅助功能不变,规划期内执行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见附件3)

2.长表岛三类区(FJ158-C-II)

新增环境功能区,位于霞浦县长表岛周边海域。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49'10.79''$,东经 $120^{\circ}9'33.99''$,面积 82.62km^2 。规划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纳污,辅助功能为养殖、航运。规划期内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中,水温执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见附件3)

三、你市要严格落实调整方案中提出的区划调整后续管理措施,妥善做好区划调整的后续工作,尤其是要做好海水养殖业的搬迁补偿、安置和转业转产工作。

附件:1.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宁德市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之漳湾海域)、拐点坐标一览表

2.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宁德市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之湾坞半岛东侧、南侧海域)、拐点坐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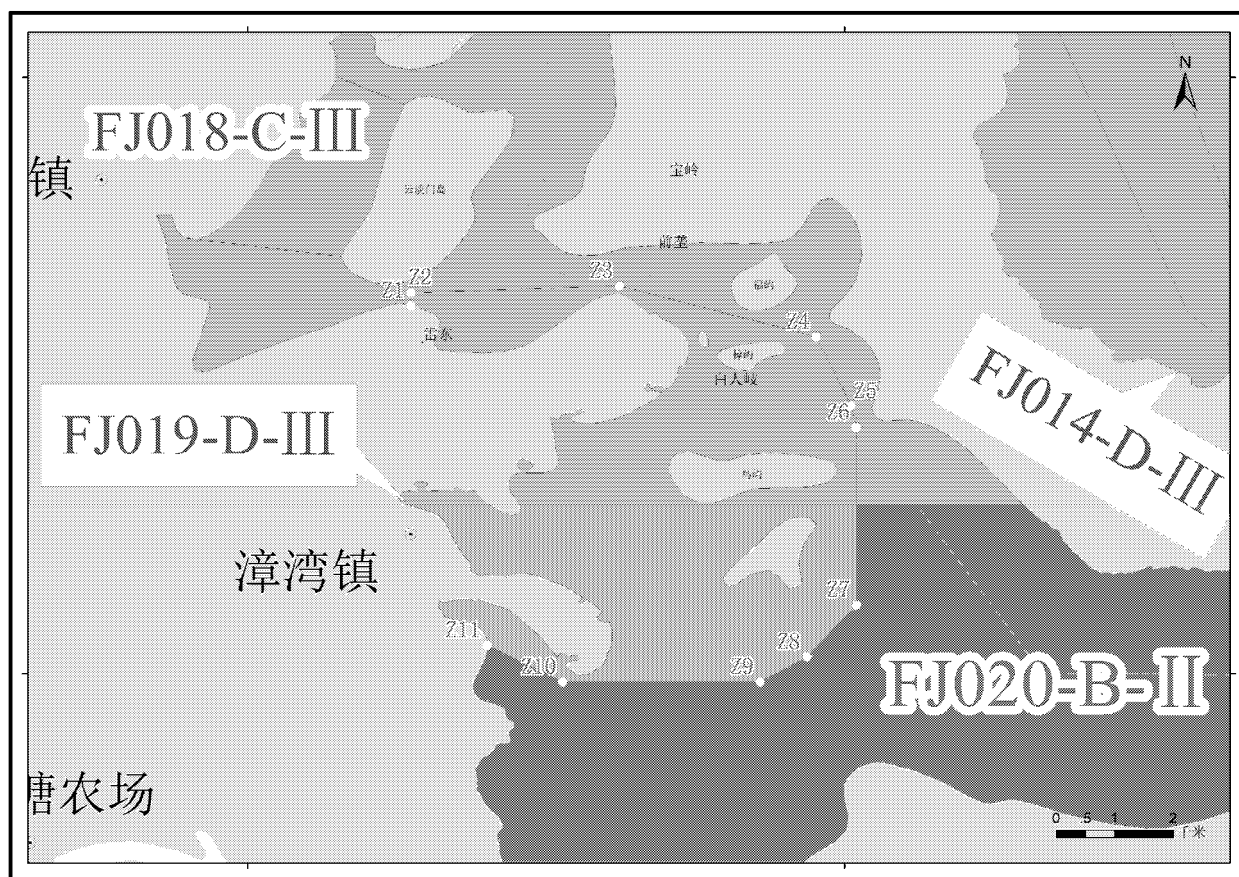
3.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福宁湾南部海域)、拐点坐标一览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5日

附件1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宁德市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之漳湾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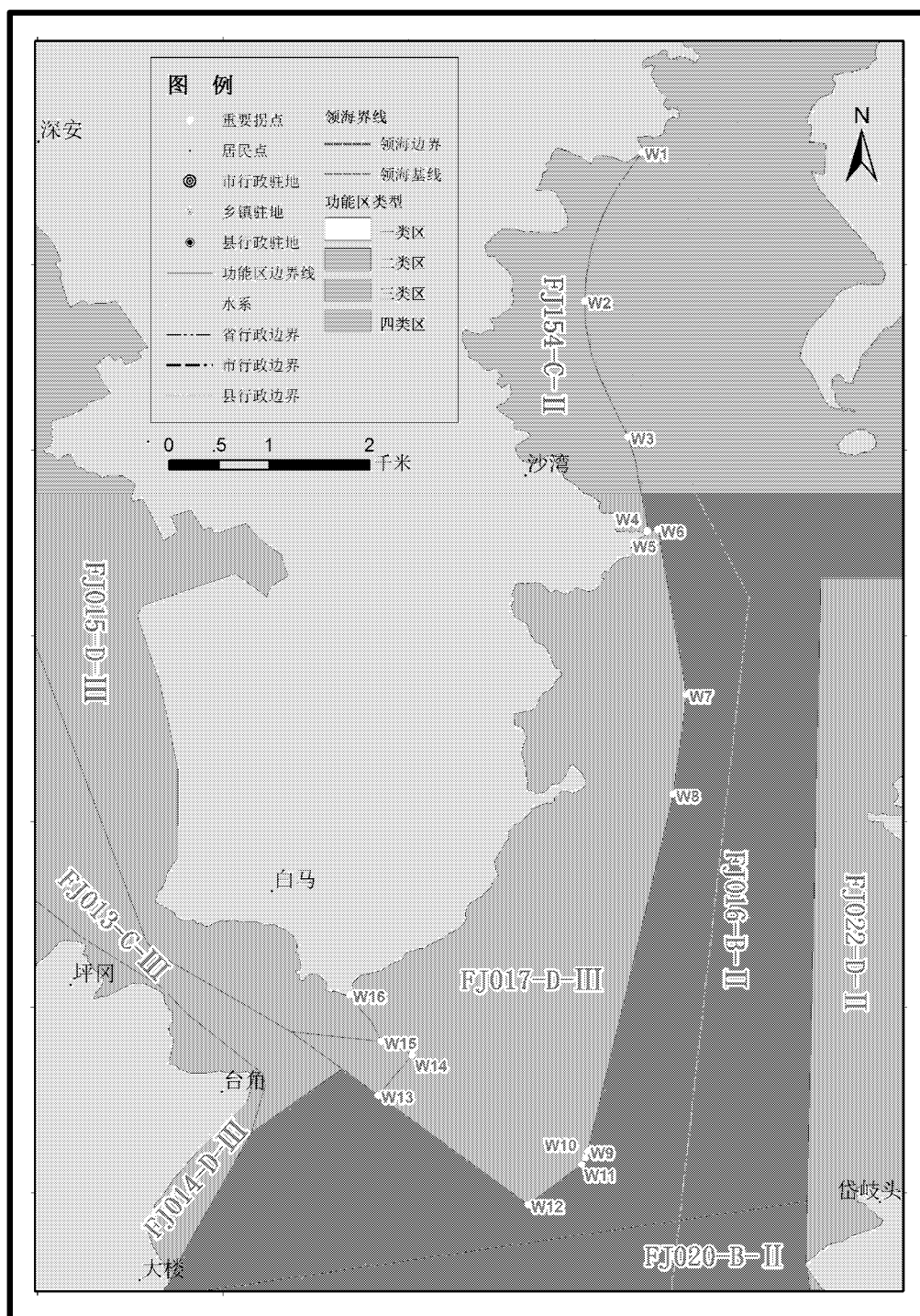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宁德市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之漳湾海域)
拐点坐标一览表

编号	经 度	纬 度
Z1	119° 35′ 30.31″ E	26° 44′ 53.57″ N
Z2	119° 35′ 30.34″ E	26° 45′ 0.71″ N
Z3	119° 37′ 25.57″ E	26° 45′ 4.53″ N
Z4	119° 39′ 14.27″ E	26° 44′ 36.38″ N
Z5	119° 39′ 33.64″ E	26° 43′ 58.08″ N
Z6	119° 39′ 36.49″ E	26° 43′ 46.12″ N
Z7	119° 39′ 36.61″ E	26° 42′ 8.04″ N
Z8	119° 39′ 9.30″ E	26° 41′ 39.20″ N
Z9	119° 38′ 43.45″ E	26° 41′ 25.39″ N
Z10	119° 36′ 54.19″ E	26° 41′ 25.39″ N
Z11	119° 36′ 12.41″ E	26° 41′ 45.66″ N

附件2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宁德市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之湾坞半岛东侧、南侧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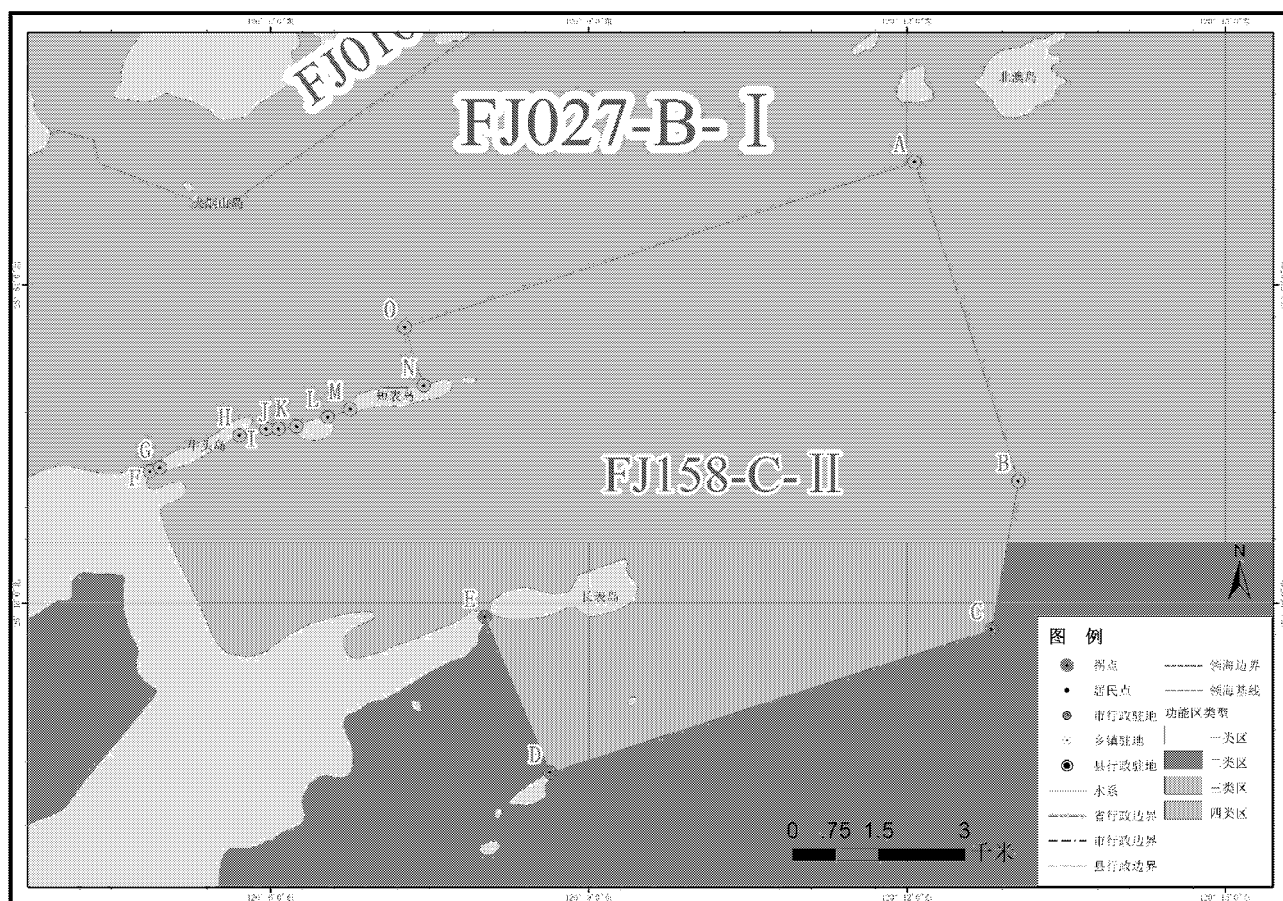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宁德市三都澳北部局部海域之湾坞
半岛东侧、南侧海域)拐点坐标一览表

编号	经 度	纬 度
W1	119° 46′ 15.29″ E	26° 48′ 36.30″ N
W2	119° 45′ 56.78″ E	26° 47′ 48.20″ N
W3	119° 46′ 10.78″ E	26° 47′ 4.27″ N
W4	119° 46′ 17.10″ E	26° 46′ 33.69″ N
W5	119° 46′ 17.18″ E	26° 46′ 34.13″ N
W6	119° 46′ 20.46″ E	26° 46′ 34.46″ N
W7	119° 46′ 29.70″ E	26° 45′ 41.06″ N
W8	119° 46′ 25.44″ E	26° 45′ 8.87″ N
W9	119° 45′ 57.70″ E	26° 43′ 13.56″ N
W10	119° 45′ 56.98″ E	26° 43′ 11.40″ N
W11	119° 45′ 55.74″ E	26° 43′ 9.13″ N
W12	119° 45′ 38.50″ E	26° 42′ 56.23″ N
W13	119° 44′ 50.14″ E	26° 43′ 31.56″ N
W14	119° 45′ 1.06″ E	26° 43′ 44.62″ N
W15	119° 44′ 51.13″ E	26° 43′ 48.90″ N
W16	119° 44′ 40.97″ E	26° 44′ 4.04″ N

附件3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福宁湾南部海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5国道改线工程(K14+980至K19+633)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87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三元区205国道改线工程(K14+980至K19+633)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明政文〔2016〕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明市三元区境内农用地29.1676公顷(其中耕地2.5672公顷)、未利用地1.156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三元区城东乡城东村园地1.0272公顷、林地1.4319公顷、其他农用地

(接上页)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福宁湾南部海域)拐点坐标一览表

编号	经 度	纬 度
A	120° 12′ 04.43″ E	26° 52′ 09.51″ N
B	120° 13′ 03.09″ E	26° 49′ 08.84″ N
C	120° 12′ 47.91″ E	26° 47′ 44.97″ N
D	120° 08′ 38.14″ E	26° 46′ 23.84″ N
E	120° 08′ 01.27″ E	26° 47′ 51.98″ N
F	120° 04′ 51.81″ E	26° 49′ 14.18″ N
G	120° 04′ 57.65″ E	26° 49′ 16.37″ N
H	120° 05′ 42.45″ E	26° 49′ 34.70″ N
I	120° 05′ 57.60″ E	26° 49′ 38.40″ N
J	120° 06′ 04.53″ E	26° 49′ 38.40″ N
K	120° 06′ 14.86″ E	26° 49′ 39.62″ N
L	120° 06′ 32.39″ E	26° 49′ 44.93″ N
M	120° 06′ 45.16″ E	26° 49′ 49.56″ N
N	120° 07′ 26.80″ E	26° 50′ 02.83″ N
O	120° 07′ 16.07″ E	26° 50′ 35.89″ N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更名为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

闽政文〔2016〕298号

省教育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关于三明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的请示》(闽教综〔2016〕23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为优化全省医学院校布局,加快基层医学人才培养,经研究,同意将三明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望你们加强对该校的指导和支持,为学校建设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学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增强内生动力,不断改革创新,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1日

(接上页)

0.0096公顷,荆东村水浇地0.978公顷、旱地0.1184公顷、园地2.125公顷、林地1.6705公顷、其他农用地0.53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559公顷、未利用土地0.2475公顷,荆西村水田0.6445公顷、水浇地0.513公顷、旱地0.3133公顷、园地1.6563公顷、林地9.9579公顷、其他农用地1.19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85公顷、未利用土地0.0661公顷,台江村园地0.1724公顷、林地5.2288公顷、其他农用地0.153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5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0.2121公顷;使用国有林地1.40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584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252公顷、其他土地0.842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0.330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三元区205国道改线工程(K14+980至K19+633)建设用地。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

闽政办〔2016〕1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林站发〔2015〕146号)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乡镇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林业站)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设标准化林业站625个,林业站办公环境和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林业站人才队伍管理和人才培养机制较为完备,林业站人员结构基本合理,队伍素质和基层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省林业站数量保持基本稳定,并作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人员经费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基本实现林业站体制稳定、基础完善、队伍精干、管理规范、服务高效、保障有力。

二、重点任务

(一)稳定机构人员,保障工资待遇。按照《福建省森林条例》规定,乡(镇)林业工作站作为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管理辖区内林业工作,同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加强林业站管理机构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林业站管理体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承担林业站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林业站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林业站在编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依据林业站工作艰苦及边远程度,对林业站绩效工资总量予以适当倾斜。

(二)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质量。简化林业站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林业站与林农的联系沟通机制,积极推行“一站式”“全程代理”等便民服务模式,丰富林业站公共服务的形式和内容;选建林农“联系点”“示范户”,与林农结对帮扶,强化林业站引领林农致富的示范效应。充分发挥林业站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林农培训,送科技进村入户,指导林农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实现兴林富民。抓好乡村护林员队伍建设,创新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协助推进森林保险,化解经营风险,维护林农合法权益;协助涉林纠纷调处,化解基层矛盾,维护林区稳定。引导林农成立各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转变经营理念。

(三)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全力推进标准化林业站和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各地要参照国家林业局颁布的《林业站工程建设标准》,为林业站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及业务用房,每个林业站建筑面积不低于230平方米,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通讯交通工具、培训设施和工作器械。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大标准化林业站和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的补助力度,提升林业站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拓展进人渠道,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地方政府和林业职业院校根据实际,加强本土化林业站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方式补充林业站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可结合林业站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特点,适当放宽招聘条件,合理制定林业站岗位招聘的学历资格条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符合各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条件的,可采取面试考核或直接考核等简捷方式予以补充,聘用后最低服务年限5年,吸引更多林学类专业人才到林业站工作。加强林业站职工培训,鼓励林业站与林业职业院校采取“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现“站校联合育人”,提升林业站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技能水平。林业站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论文发表不作硬性要求,侧重对其工作业绩和基层实践经历的考核。各地可根据当地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适当提高林业站高、中级岗位结构比重(高、中、初级总体结构比例不超过1.5:4:4.5),在林业站工作累计满25年且仍在林业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直接聘任,不占核准岗位数,鼓励林业站专业技术人员在乡镇基层工作。

三、保障措施

各市、县(区)政府要将加强林业站建设纳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林业改革总体方案统筹考虑。实施情况纳入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地方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要将林业站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林业站建设。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站建设的统筹管理和规划,发改、财政、编制、人社、教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共同抓好林业站建设。要建立林业站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8日

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为做好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减轻灾害影响,促进我省农业生产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强化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着力推进农业、渔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畜禽、水产养殖场所消毒灭源工作在灾后7天内完成;农作物改种补种工作在灾后1个月内完成;农业设施大棚重建在灾后4个月内完成;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灾后重建在立项批复后4个月内完成;局部损坏的水产育苗、养殖设施、渔船、渔港码头和休闲渔业设施在2个月内完成修复,严重损毁的在4个月内完成修复。

二、重点工作

(一)迅速核实上报灾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核实农业生产损失情况。灾后7个工作日内,各乡(镇)要将农业、渔业生产损失基本情况报送县(市、区)农业、渔业部门,县级农业、渔业部门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二)尽快恢复灾后生产。组织农业、渔业部门干部和农技人员深入基层,指导农民对过水倒伏水稻等农作物进行扶正清洗、喷药施肥;对受灾的果园、茶园要加固树体、修剪树冠、培土增肥;对受淹田块要清淤排涝,挖沟排水;对受灾鱼塘要及时清淤,修复塘基和进排水渠道;对受灾养殖网箱要修补加固;对受损的水产育苗室、电力设施要抓紧抢修。

(三)开展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及时对因灾死亡的畜禽进行深埋、化制、焚烧、机械等无害化处理。对受灾畜禽圈舍及屠宰厂、活畜禽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消毒灭源。同时,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发现和排查疫情隐患,积极做好疫病防控,防止传染扩散。

(四)指导灾区农作物改种补种。恢复灾后农业生产,指导农民改种大豆、马铃薯、甘薯等早

粮作物,同时,利用山坡地、边杂地扩种、套种,扩大灾后农作物种植面积,弥补灾害造成的损失。对受灾严重的蔬菜生产基地,引导菜农组织短生育期的叶菜类生产,及时供应市场,稳定市场蔬菜价格。省里为灾区无偿调拨所需水稻、大豆、玉米种子,并积极调剂改种补种所需甘薯、马铃薯、蔬菜种子种苗。

(五)加快灾毁基础设施重建。县级农业、渔业部门分别研究制订因灾受损的农业设施大棚、园艺作物标准园、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设施设备、畜禽和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塑胶渔排、深水网箱、规模化水产育苗场以及渔船、渔港码头、休闲渔业基地灾后修复和重建方案,指导农业、渔业经营主体抢修路、沟、渠、水、电等基础设施,修复受损设备,尽快恢复农业、渔业生产。

(六)协助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县级农业部门积极配合人保财险福建分公司等承保单位,对参保的水稻种植(制种)、设施蔬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尽快将赔款支付给受灾的各类经营主体和农户。省渔业互保协会对承保的渔船、养殖生产企业,加快查勘定损,视情预付或及时赔付到位。

三、扶持政策

(一)支持灾区重建温室大棚。对因灾倒塌需重建的各类温室大棚,起补面积不限,省级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一倍给予补贴,并按程序尽快拨付到位。

(二)支持园艺作物标准园恢复重建。对需恢复重建的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等园艺作物生产基地,优先纳入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项目,给予倾斜支持。根据现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新建项目补助标准(2016年补助标准为:每个标准园补助50万元)执行。

(三)支持水稻机插育秧示范点重建。因灾严重损毁需恢复重建的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优先列入省粮食产能区补助建设项目,经业主单位申请,按照新建项目补助标准(2016年补助标准为:每个示范点补助60万元)执行,所需资金在下达的粮食产能区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支持规模养殖场恢复重建。受灾严重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恢复重建优先列入标准化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补助标准(2016年补助标准为:对存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补助100万~300万元,存栏1500~5000头的规模养殖场补助70万~90万元)执行。具体补助实施标准按照受损程度及重建改造投资规模,由各设区市统筹安排。存栏250~1500头的生猪养殖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由县(市、区)级财政资金解决。

受灾严重的牛、羊、兔等规模养殖场恢复重建优先纳入省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项目,按照项目补助标准(2016年补助标准为:对黄羽肉鸡和肉鸭年出栏在5万只以上、蛋鸡和蛋鸭存栏3万只以上、肉牛年出栏2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500头以上、肉兔年出栏1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补助30万~60万元)执行。

(五)支持渔业生产恢复重建。对已经承担中央财政现代渔业发展项目和省级财政设施渔业项目的受灾养殖场,优先安排重建项目;对因灾损毁沉没的海洋捕捞渔船,优先列入中央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有关金融单位: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8日

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省金融办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监局 厦门银监局
福建证监局 厦门证监局 福建保监局 厦门保监局

今年“莫兰蒂”台风正面袭击我省,给我省造成严重损失,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十分繁重。为支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

(接上页)

补减船转产或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对受灾损毁渔港码头防波堤的修复重建,优先列入中央油补的渔港维护专项资金项目安排。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渔业和相关部门要组织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深入抗灾一线指导恢复生产,落实各项救灾措施,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按时限要求完成灾后恢复生产各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农业、渔业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措施,加强分工协作,切实抓好动植物疫病防控、清沟排渍、改种补种、培土追肥、养殖补栏和水产苗种繁育、水质监测等工作,推动灾后恢复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营造宣传氛围。各级农业、渔业和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扶持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用好、用足政策,实现高起点、高标准恢复农业生产。

持续健康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金融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级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履行职责,把支持灾后恢复重建作为当前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好。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汇报我省灾情,积极争取总行总部的倾斜支持,要充分发挥融资和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大对灾后重建领域的资源和资金投入,不断改善灾区金融服务,切实维护灾区金融稳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建立更加弹性灵活的灾区信贷管理机制。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结合我省灾后重建的实际情况,采取差别化监管政策,适度提高监管容忍度,积极支持各金融机构拓展灾后重建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

二、主动靠前又好又快做好理赔工作。各保险机构要统筹查勘理赔资源,建立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坚持特事特办,做到应赔速赔、应赔尽赔。对于损失基本确定的案件,要在第一时间主动预赔付;对于理赔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按照有利于保险消费者的原则妥善处理。保险业要加强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减灾等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发挥保险业在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中的作用。

三、抓紧恢复灾区金融机构服务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协调本系统资源,组织做好灾区分支机构办公场所修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因灾受损的相关基础设施,保障支付清算、国库、证券交易和邮政汇兑等系统安全运营。做好受灾群众金融权益确认工作,全力保护好客户和金融机构各类业务数据和交易信息,尽快恢复备份数据。各银行业机构要通过设立临时流动服务点、合理布放移动机具等,尽快恢复金融服务功能。证券期货机构要引导投资者采取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进行证券交易。保险机构要深入灾区,增加赔付服务点,积极主动为受灾群众提供便捷的理赔服务。

四、加大对灾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在信贷规模、贷款审批权限等方面的支持。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各银行业机构因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而产生的资金需求,积极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各银行业机构要建立受灾企业贷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期限,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着重加强对灾区重点基础设施、中小企业、“三农”和因灾失业人员等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机构发放农民自建住房贷款,用于农民修复和重建因灾损毁住房。现有的扶贫贴息贷款向灾区适当倾斜,加大灾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支持。鼓励灾区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灾后重建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合理分散金融机构贷款风险。

五、做好受灾企业的续贷服务。对基本面正常的受灾企业,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强与企业沟通,及时落实还贷资金来源,提前办理续贷手续,严防新增逾期、欠息贷款。切实用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受灾地区要继续发挥企业应急资金的作用,提供增信支持帮助企业贷款“过桥”。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要督促银行业机构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不减少受灾企业信贷规模或延迟发放贷款,不随意抽贷、压贷,不提高续贷门槛并及时做好续贷服务,支持受灾企业渡过暂时难关。各银行业机构要充分考虑到受灾地区群众和企业的实

际困难,对灾区诚实守信的借款人灾前已经发放、确因受灾不能按期偿还的各项企业和个人贷款,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为不良记录,不影响其继续获得灾区其他信贷支持。

六、引导受灾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各级金融主管部门要下沉服务,主动作为,指导符合条件的受灾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灾后重建与恢复生产所需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优先认购灾区优质企业发行的债券和股票,优先投资灾区的交通、能源、环保、水务、市政等领域的重大项目,支持灾区基础设施重建工作。支持受灾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金融债等工具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服务灾后重建的能力。积极向上沟通协调,争取符合条件的受灾企业加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再融资进程。

七、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各受灾地区要积极发挥当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为受灾中小企业和“三农”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服务,不收或少收客户保证金。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受灾企业,银行业机构应优先提供信贷支持,一般不应再要求被担保人附加其他形式担保。对为受灾企业提供担保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开展业务合作,给予降低(或取消)担保机构保证金缴存比例、适当放大担保倍数、延长代偿宽限期等优惠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省再担保公司应积极为受灾地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多种形式的比例分险再担保业务,支持开展业务。

八、降低金融服务收费。各银行业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灾区企业和群众的联系,详细了解受灾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新增贷款利率优惠,可在协商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存量贷款利率。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全额担保以及借款人提供完全符合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贷款,可按照各银行贷款利率下限执行。为受灾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最低担保费率收费。各金融机构要尽量不收灾区群众的账户卡挂失与补办、信息查询等费用。

九、切实防范和处置灾区信贷风险。各级政府要组织摸清辖内企业受灾及信贷风险情况,配合银行业机构做好信贷风险防范工作。鼓励和支持银行业机构及企业对因灾形成的不良贷款实施有效重组。对于符合现行核销规定的贷款,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及时核销。银行业机构要防范冒用他人名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证明文件非法侵占他人财产权益的行为;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防止企业或个人借受灾的名义随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恶意逃废债企业和个人,银行业机构要及时报案,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十、建立健全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各金融机构要成立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迅速开展灾情排查,明确工作职责,将有关工作落实到位。灾区各级政府要建立多层次的政银企对接机制,支持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金融办负责牵头建立统一规范的金融支持灾后重建信息报送制度,各金融机构要确定一个职能部门承担本机构支持灾后重建的综合信息反馈工作。金融监管部门每半个月报送所监管行业情况,由省金融办汇总后报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2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9月30日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闽政办〔2013〕121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国家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按照《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职责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省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省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核事故应急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需政府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时,可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以防为主,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健全应急救助管理体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福建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是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省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工作,并完成省减灾委赋予的其他任务。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省减灾委专家组在省减灾委的领导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减灾委员会的通知》(闽政办〔2013〕61号)明确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指导、协调本单位本系统减灾救灾工作。

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3 预警预报与信息 管理

3.1 灾害预警预报

3.1.1 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农业厅的重大植物疫情预警信息、林业厅的森林火险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水利厅的水文预警信息、海洋渔业厅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等,要及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和省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

3.1.2 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口数量及时提出灾情评估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通报。

3.1.3 各有关地方政府根据预警预报和灾害评估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和落实应急措施。

3.2 灾情信息管理

3.2.1 按照国家民政部、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民政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3.2.2 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在2个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市民政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对于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损失的较大以上灾害,应同时上报省民政厅。设区市民政部门和省民政厅在接到灾情报告后,

应在2小时内完成灾情数据审核、汇总,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3.2.3 灾情信息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各级民政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民政部门每日9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设区市民政部门报告,设区市民政部门每日10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省民政厅报告,省民政厅每日12时前汇总全省灾情向省政府和国家民政部报告。重要灾情应及时报告。

3.2.4 灾情信息核报。县级民政部门应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设区市民政部门报告;设区市民政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省民政厅报告;省民政厅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省人民政府和民政部报告,同时向省直相关部门通报。

3.2.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3.2.6 汛期期间,省民政厅每月编报一次《灾情信息通报》,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并向省直相关部门和媒体通告。

3.3 灾情会商核定

3.3.1 会商核定。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3.3.2 灾情评估。民政、国土、住建、林业、农业、水利、海洋渔业、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减灾委专家组组织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3.3.3 建立台账。县级民政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3.4 灾情信息发布

3.4.1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3.4.2 自然灾害重大灾情由省减灾委办公室会同省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发布。单灾种灾情可由各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预案规定发布。涉及军队内容的,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省减灾委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灾情稳定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情稳定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的发布。

3.4.3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救灾的动态及成效、灾区的主要需求、下一步安排和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3.4.4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省委宣

传部组织协调。

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4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各司其职”的原则,根据灾情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救灾,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4.1 Ⅰ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10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万间或5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0万人以上;
- (5)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进入Ⅰ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4.1.3 响应工作

(1)省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减灾委主任和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省减灾委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报送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

(4)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省民政厅12小时内商省财政厅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省政府;协调部队、物流企业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发布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

(5)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组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4.2 Ⅱ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死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15万间或5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5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 (5)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4.2.3 响应工作

(1)省减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省政府分管领导或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省减灾委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报送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

(4)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省民政厅24小时内商省财政厅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省政府;协调部队、物流企业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

(5)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及省减灾委专家组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0万人以上、150万人以下;

(5)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报告省减灾委主任。

4.3.3 响应工作

(1)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省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省减灾委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报送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

(4)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省民政厅36小时内商省财政厅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省政府;协调部队、物流企业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区域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

(5)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4.4 Ⅳ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4.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提出进入Ⅳ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报告省减灾委主任、副主任。

4.4.3 响应工作

(1)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4)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省民政厅48小时内商省财政厅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省政府;协调部队、物流企业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协调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

(5)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5 启动条件调整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落后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调整。

4.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减灾委或减灾办领导决定终止响应。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稳定后,对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般为3个月,视情可延长至6个月。

5.1.1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建议。

5.1.2 省财政厅、民政厅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民政厅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

5.1.3 省财政厅、民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5.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各级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2.1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5.2.2 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情况和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建立台账,制定冬春救助方案。设区市民政部门应在每年10月20日前核查汇总本辖区需救助数据,制定本级救助方案并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于每年10月25日前核查汇总全省需救助数据,上报民政部。

5.2.3 省民政厅视情组织减灾委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并将冬春需政府救助情况报省政府,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或由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5.2.4 根据设区市政府或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的冬春救助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

5.2.5 省民政厅及时通报各地冬春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确保冬令救助资金在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5.3 倒损农村住房恢复重建

灾后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科学重建要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实施方案》(闽政办〔2016〕116号)等重建扶持政策和措施,由设区市政府负责指导,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将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与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重建规划与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提倡集中重建,鼓励统规统建,允许统规自建和分散重建,引导到城镇购买住宅。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群众自筹、社会帮扶、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筹资。集中重建的建设项目应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配套、统一外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要求。

5.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级民政部门及时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台账。按照“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县定”的工作程序,确定重建对象,并及时将重建户有关信息录入“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网络信息系统”。省级根据系统信息及相关补助政策进行结算。

5.3.2 制定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当年全省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年度农村住房恢复重建目标任务、进度要求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5.3.3 省民政厅定期通报各地重建资金下拨和恢复重建进度,适时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省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福建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省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分配使用机制,督促各地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6.1.1 县级以上政府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6.1.2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如当年预算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需求,应调整追加预算,用于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

6.1.3 省、市、县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6.1.4 过渡性救助资金、冬春救助、灾后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和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应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拨付等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确实需要采取现金形式发放,应遵守有关政策规定。

6.2 物资保障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按照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

6.2.1 各设区市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

6.2.2 完善救灾物资省、市、县三级保障体系。省民政厅会同财政厅制定全省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

6.2.3 建立完善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健全省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公路、铁路应急运输联动机制,确保救灾物资在灾害发生12小时内运抵灾区。

6.2.4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所储备的救灾物资报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备案,以备重大灾害应急时统一调拨使用。

6.2.5 省减灾委办公室要与驻闽部队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协调机制,确保紧急救灾物资快速运抵灾区。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6.3.1 通信运营部门应加强县、乡、村三级公用通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合理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6.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部门间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实现灾害情报共享和信息交流。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6.4.1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6.4.2 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预算用于本级添置救灾装备、办公设备等。

6.4.3 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布局,在全省继续完善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标志明显、安全实

用、设施齐全的自然灾害避灾点网络。规范避灾避险场所建设管理标准,加强避灾避险演练,落实避灾点长效管理和分类管理机制。

6.5 人力资源保障

6.5.1 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6.5.2 加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县乡两级政府要以干部、民兵为主体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预备役、公安、消防、电力、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6.5.3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政府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发展社会力量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建立救灾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

6.6 社会动员保障

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救灾捐赠,建立完善对口支援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的重要作用。

6.6.1 当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省减灾委根据受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向全省发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告,明确受灾情况、捐赠需求、捐赠方式等。

6.6.2 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引导工作。救灾捐赠资金除用于救灾应急期间的必要支出外,其余应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6.6.3 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6.6.4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6.6.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6.7 科技保障

6.7.1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推进省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6.7.2 依托省减灾委专家组,组织民政、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海洋、地震、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图。

6.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6.7.4 加强防灾减灾网络系统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全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作用,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建立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提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6.8 宣传和培训

6.8.1 组织开展全省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常识。

6.8.2 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和“科技活动周”等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6.8.3 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8.4 组织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6.8.5 各市、县(区)、乡镇政府要督促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以社区、村居、学校、医院、企事业为单位,每年组织1~2次防灾减灾演练,检验提高应急指挥、预案行动和综合响应能力。

7 附则

7.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省级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严格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加强基层发放环节的专项检查和跟踪问效。各级民政部门配合审计等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有效落实。

7.2 预案演练

根据“5·12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省减灾委办公室协同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7.3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涝、台风、干旱、风雹、暴雪、低温冷冻、雷击、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火灾等。

7.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省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做出相应修改后报省政府审批。各市、县(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7.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0日

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促进我省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3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8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求,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多元投资,加快市场培育,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充分激发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突出福建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推动“健康福建”建设。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成为我省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优势领域,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总规模明显上升,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成为推动经

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基本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涵盖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健康教育、健康养生文化等功能。力争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提升到每万常住人口6.0张以上;中医类执业(含助理)医师数提升到每万常住人口4.5人;确保全省7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甲及以上水平。力争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70%的村卫生所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人员素质和能力明显提高。传承创新中医学,融合现代医学及其他学科技术方法,初步形成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体系。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等相关机构不断壮大,基本适应全社会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更加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与流通规模不断壮大。中药材尤其是道地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和相关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和产品。

——**中医药健康服务环境明显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基本健全,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更加有效,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规划设置中医医疗机构,每个设区市和县(市)原则上要办好一所公立中医类医院。发挥中医药在妇科、儿科、骨伤科等专科的特色优势,实施中医“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发展战略,提升中医临床疗效和综合救治能力,力争在重大疾病防治方面有所突破。充分发挥闽产道地药材、中成药、院内中药制剂等名药在中医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的中医药科室建设。引导中医资源下沉,筑牢基层网底,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以中医馆为主要形式的中医药集中诊疗区建设,加强中医药人员、设备和中药的配备,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医疗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肛肠、骨伤、妇儿科、老年病科、眼科、皮肤科等非营利性中医医院。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传统中医诊所,推动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和中医坐堂医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在社区、农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公立中医医院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力争到2020年全省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门诊量达到20%。

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推进多种方法综合干预,提高急危重症特病症的诊治水平,发展治未病、康复等服务。支持不同级别的中医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探索开展“县乡中医药一体化管理”和“连锁服务”试点工作,发挥中医药贴近百姓的优势,努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促进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让百姓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

推广中医药信息化服务。将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纳入人口健康信息系统,统一规划,统筹实施,实现信息路网互联互通,依托省卫生计生信息管理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探索互联网与中医药传统行业的智能化结合。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开发云医院、云支付、移动医疗、远程医疗、可穿戴诊疗监测、健康医疗、健康智库等应用。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中医电子病历数据库,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之间的诊疗信息的共享。利用微门户、微博、微信等移动平台,主动推送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养生知识。

专栏 1 中医医疗服务建设项目
中医医院空白县建设 推动长泰、石狮、永安、仙游等中医医院空白县(市)各新建 1 所县级中医医院。 基层中医馆建设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遴选建设 420 个基层中医馆。 互联网+中药房试点 在尤溪、霞浦、安溪、漳浦、上杭等中医院试点基础上,推广“互联网+中药房”的县乡中医药连锁服务经验,利用现代化信息和物流,将中药饮片、煎药等服务向社区和乡镇延伸。 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发展战略 培养 1000 名基层中医骨干人才;培养全省优秀中青年知名中医医师 150 名;名中医国内访问学者 100 名;建设 60 个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 6 个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评选 60 名省级名老中医,整理、传承学术经验,加强宣传推介,力争产生国医大师。 实施好太子参、泽泻、重楼等 3 个国家中药品种标准化研究项目。打造闽产药材“福九味”品牌,支持片仔癀、八宝丹、新癩片等名优中成药优化产品结构,培育一批单品种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重点品种。 建设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45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90 个,基层中医特色专科 200 个。建设 4 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专科中心,积极创建国家和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加强 3 个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争创 1 个国家级基地。 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设 完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扩展建设 LIS、PACS、电子病历系统等功能,与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对接;建立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构建中医馆健康信息服务系统、组织实施互联网+中医药信息化项目,并与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和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一批中医医院提供微信预约挂号系统、网络支付系统应用、二甲中医院移动护理系统。

(二)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鼓励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

运用中医药方法和技术。加强各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积极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服务。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药健康管理人群覆盖率,拓展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孕产妇保健等方面的优势作用,积极开展中医预防保健知识健康教育。挖掘整理传统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开展药膳食疗。

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制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化标准,加强机构、人员、技术、服务、产品的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中医健康状态评估方法,丰富中医健康体检服务,针对不同健康状态人群形成个性化的中医健康干预方案或服务包。

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加强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宣传,引导人民群众更全面地认识健康,自觉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和精神追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以及各类医疗保险、疾病保险、护理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通过中医健康风险评估、风险干预等方式,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指导健康体检机构规范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业务。

专栏 2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建设项目

中医药健康管理

2020 年,0~3 岁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中心),将中医体质辨识纳入医院体检项目。

(三)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鼓励各地根据需求设立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疗养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完善康复服务标准及规范。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

构建具有中医特色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巩固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试点成效,发挥我省中医康复学科优势,探索构建具有中医特色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康复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在社区康复机构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让群众就近享有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特色康复服务。

专栏 3 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建设项目

中医康复适宜技术能力建设

依托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建立技术研究与培训指导中心,开展中医康复适宜技术设备研发、培训推广,至 2020 年,培训 400 人以上。

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 69 所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新增 680 张中医康复床位,三级中医医院建设康复中心,二级中医医院建设康复科,改善设施设备,培养专科人才队伍,提高中医康复服务能力。遴选建设一批中医康复重点专科。

(四)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养老机构开展合作。

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开展老年家政护理人员中医药相关技能培训,培育中医药健康养老型人才。

专栏 4 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鼓励厦门、三明等地在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中,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试点,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探索中医药健康养老的模式和运行机制。

依托院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五)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发展中医药文化。发掘中医药文化资源,推进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开展闽派中医古籍整理,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诊疗技术的保护利用。鼓励各地将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立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队伍,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传播推广中医药保健知识和方法。推进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创作科学准确、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依据《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开展健康教育,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名胜古迹、博物馆、中华老字号名店以及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药膳食疗馆等资源,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鼓励各地利用特色生态、温泉、茶叶、道地药材等特色资源与中医药健康服务资源整合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入股与社会资本合作,在酒店、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开设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提供推拿、按摩、药膳、“治未病”等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专栏 5 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建设项目

中医药科普宣传平台建设

每个设区市至少建设 1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依托省、市中医医院、省属综合医院中医科等优秀中医药专家与主流电视媒体开展合作,打造一档福建省内知名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科普电视栏目。

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主题公园等休闲养生示范基地。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建设一批中医养生康复旅游基地、生态养生旅游基地、中医慢性病温泉康复旅游基地、中药养生旅游基地。争取创建 1 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若干个示范基地、一批示范项目。

(六)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发展

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和合理开发、利用,开展全省中药资源普查,推进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网络建设。加强中药种质资源保护。扶持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动闽产大宗药材标准园建设。开展中药药用植物重点物种保存圃建设,提高基层药用植物资源保存、繁育、科普和合理利用的能力。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加强泛珠三角区域道地药材合作开发。

实施“名药”发展战略,壮大中药产业。推动中药生产现代化,以道地药材深度开发、中药新品种研发、传统名优中成药的剂型改造和二次创新、名医名方产业化开发为重点,支持中药饮片加工和中药制药企业做大做强,努力打造中药产业集群。加大对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出口产品附加值,扶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研发和使用。加强畚族医药及其他民间医药研发,对民间验方、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医验方进行筛选评价研究,开发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鼓励将应用多年、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发为中成药。

确保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以中药材产地为源头抓好质量,加强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炮制

的技术改进和监督,在中药提取纯化技术、中药制剂技术、中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方面,加大改造力度,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开展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挖掘整理中药特色炮制经验、技术与理论。提升中药材质量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完善中药材原料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建设。严格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监管,建立中药饮片追溯体系。

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鼓励中医医疗、研究机构、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发以中药为基础的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制中医诊疗、个人健康检测、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产品。通过对接研发与使用需求,加强产学研医深度协作,提高竞争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专栏 6 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建设项目

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

选择 5~10 种福建道地药材,建设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

建设省级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平台,再建 3 个以上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站;建设第三方中药材质量检测认证中心和中药资源监测信息平台,提供中药质量检测认证服务、中药资源和中药材市场动态监测信息。

中药院内制剂平台建设

省属医疗机构和九个设区市的医疗机构联合成立省属和九个设区市中药制剂平台。

第三方平台建设

扶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评估及相应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服务认证、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

(七)大力推进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

发挥中医药对台交流与合作优势。建立闽台中医药专家学者互访讲学、交流互动机制。拓展面向台湾的中医药教育,提高教学质量,扩大招生规模和范围。重视与加强闽台中医药产业链对接,共同推进中医药产业化。

拓展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传统、资源、产业及区位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中医药技术、药物、服务走出去,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鼓励优秀的中医药机构通过建立中医孔子学院、设立中医诊疗机构、联合开展中医药研究和输出中医药技术,开展国际间的中医药合作。广泛吸引海外学生来闽接受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临床实习及暑期修学旅游等。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成立国际医疗部,与境内外旅行社等机构合作开展预约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模式,在境内为境外消费者提供高端中医医疗保健服务。

开展涉外中医药信息服务。依托行业商会等中介组织,建设中医药服务网站等中外文信

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展中药国际贸易。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药物的中药企业在国外同步开展临床研究,扩大片仔癀等中医药老字号和知名品牌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生产,逐步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

专栏 7 中医药对台、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中医药对台、对外交流合作 定期举办“海峡两岸中医药发展与合作研讨会”、“中国泉州—东南亚中医药学术研讨会”。 在闽南地区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分别建设南洋侨胞和两岸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心,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三、完善政策

(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对于社会力量举办仅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传统中医诊所、门诊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允许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咨询和调理服务。社会资本投资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连锁经营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在同一登记辖区内,可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村卫生所提供传统中医诊疗服务。

(二)加强用地保障。各地统筹考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需要,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在城镇化建设中,优先安排土地满足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的发展需求。在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公共设施时,结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适当配置中医药健康服务场所和设施。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用地价格按照已出台的健康服务项目用地优惠政策执行。

(三)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统筹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相关产业发展融资渠道,新增项目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加大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信贷投入,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各类企业债券。扶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创业投资企业,规范发展股权投资企业。加大对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外汇管理支持力度,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运用人民币结算,促进海关通关便利化。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

(四)完善财税价格医保等政策。省级和地方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在持续运营、临床重点专科、承担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补助。中医医疗机构举办

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补助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引导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同等享受已出台的扶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税收和价格收费优惠政策。完善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支持中医类体现新技术的诊疗服务项目的开展,允许一部分服务项目自主定价。支持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治疗性院内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药品目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推动落实本规划。各地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组织,通过行政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将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服务职能委托或转移给行业组织,强化服务监管。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完善标准和监管。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认真落实或制定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的行业标准,鼓励行业组织或机构细化和落实服务承诺、公约、规范等。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推行属地化管理,重点监管服务质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执业信用记录制度,将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诚信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引导行业自律。

(四)加快人才培养。健全完善基层中医药人才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制度,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引导中医药人才到基层服务。规范并加快培养具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健康服务从业人员,探索培养中医药健康旅游、中医药科普宣传、中医药服务贸易等复合型人才。推动高校设立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专业,支持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技能人才。改革中医药健康服务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证管理方式,推动行业协会、学会有序承接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具体工作。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重视和促进健康的社会风气。支持媒体开办专门的节目栏目和版面,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科学精神,聘请中医药专业人员,不得虚假、夸大宣传,不得以中医药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宣传中药、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 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国资委、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1日

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精神,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地方政府的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改善民生服务群众,现就推动我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6年开始在全省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进行市场化管理,到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

总体时间安排:2016年,调查摸底、试点实施;2017年,全面加以推开;2018年底,基本完成;2019年起,各国有企业不再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

二、工作要求

坚持政策引导与企业自主相结合,推进公共服务专业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国有企业不再承担与主业发展方向不符的公共服务职能。国有企业不得在工资福利外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进行补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原则上先完成移交,再维修改造,按照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促进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整合。分离移交工作执行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标准和政策,保证分离移交后设备设施符合基本标准、正常运行。

三、移交范围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未分离移交的我省国有企业,包括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和政策性破产企业。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及我省有关“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责任人,协调推进本地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省属企业由各出资人代表制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二)签订移交协议。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的现状,共同协商维修改造标准及组织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三)规范审核程序。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对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总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部门、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严格移交程序。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并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五)明确财务规则。企业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将账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财务事项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分离移交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应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六)妥善安置人员。移交“三供一业”涉及的从业人员,原则上按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的政策标准接收安置,按照有关政策无法接收的人员由移交企业妥善安置。企业集团总公司及移交企业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

(七)探索移交途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物业管理可由国有物业管理公司接收,也可由当地政府指定有关单位接收,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国有物业管理公司跨地区接收移交企业的物业管理职能。已经进行过房改的职工家属区,也可在地方政府指导下,由业主大会市场化选

聘物业管理机构,或者实行业主自我管理。

五、保障措施

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用等。

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具体按《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31号)执行。省属国有企业[含1998年1月1日以后省属下放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承担政策由省国资委、财政厅另行制定。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由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明确解决办法。

国资监管部门将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作为管理考核指标纳入企业业绩考核内容。因“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产生较大影响的,国资监管部门在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时可予以适当考虑。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在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国资委、财政厅牵头成立的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小组负责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部署和督促检查,统筹推进全省此项工作,推动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国有企业及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分离移交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分离移交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对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协调落实接收单位,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分离移交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上报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小组。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政策,及时出台我省的配套政策措施,保障改革资金需求,确保分离移交工作的顺利完成。省直各出资人代表要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自监管的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小组要及时总结工作情况,通报好的经验做法。

(三)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级企业是“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省属企业负责按要求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企业及下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负责相关统计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统一上报工作。移交企业负责承担分离移交工作中本企业应承担的相关工作,积极与当地政府和“三供一业”接收单位沟通衔接,签订分离移交协议,确保分离移交工作顺利进行。